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综指〔2021〕58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《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综字〔2021〕21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共 137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4 万元，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9 万元，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 112 万元，即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2 万

元),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和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列支科目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, 即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列支科目“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”, 请按照附件2做好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 并在2021年12月2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财政局。本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 请加强资金管理, 做到专款专用。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